

26 必得着生命

(太 10:37-39;路 9:24,14:26-27)

F $\frac{2}{4}$ 慎思地 ♩ = 64

张梁美琳 曲词

Dm F C Dm B^b

3 6 1 2 | 3 3 2 3 | 2 7 6 5 | 6 · 0 | 1 1 7 6 |

1. 爱 自 己 性 命 过 于 爱 主 的, 不 配 作
2. 爱 父 母 过 于 爱 主 的, 不 配 作

C F Am B^b

6 5 5 2 | 3 - | 3 · 0 | 5 3 3 5 | 6 6 7 6 |

他的 门 徒。 不 背 自 己 十 架 来
他的 门 徒。 爱 儿 女 过 于

F Gm C G C

5 3 2 1 | 2 · 0 | 2 3 5 3 | 2 7 6 3 | 5 - | 5 · 0 |

跟 从 主, 不 配 作 他 的 门 徒。
爱 主 的, 不 配 作 他 的 门 徒。

Am Dm F C Dm F

3 5 7 2 1 | 6 6 1 | 1 2 3 6 5 | 3 · 0 | 3 5 6 |

凡 救 自 己 生 命 的, 必 丧 掉 生 命, 必 丧

Dm Gm C⁷ Am

5 3 1 6 1 | 2 - | 2 · 0 | 5 5 5 3 2 | 5 3 3 |

掉 生 命。 为 主 丧 掉 生 命 的, 必

Gm B^b F C⁷ F

2 · 3 1 7 1 | 6 · 0 | 5 5 3 | 2 7 6 5 6 | 1 - | 1 0 ||

得 着 生 命, 必 得 着 生 命。